



“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严重破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秩序,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决不姑息。”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

(下转第6版)

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 强化行政执法活动监督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

## 我省检方开展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田文广)近日,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护,省检察院决定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强化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监管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推进全省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据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

连军介绍,开展此次专项监督活动旨在促进全省水资源、水生态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加强监管,规范执法,提升相关企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水资源浪费、破坏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主动发生。同时,推动建立全省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形成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营造保护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检

察机关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根据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全省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水资源、水生态保护这一主线,集中力量对破坏水资源问题、破坏水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破坏水利工程设施问题进行监督整改,重点监督河流、湖泊等水资源保护监管不力,在河流、湖泊、干渠等私设排污口非法排污、超标排污、污染水体,在河道非法采砂、取土、堆放废弃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破坏、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等问题。

专项监督活动要求,要充分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等获取相关信息,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案件线索。突出加大对跨流域和边界河湖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监督力度,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同时,推动跨区域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工作有效落实。增强协作意识,加强跨区域检察机关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协作机制建设,推动建立一批跨区域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长效工作机制。

##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 以检察之名 保护古树名木

河北法制报讯 (胡宪政 关俊峰)日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古树名木保护问题,依据《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和《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并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进行了具体部署。

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活动围绕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养护不到位、未设保护范围、标牌缺失、古树复壮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办案力度,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此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重点针对部分记载的古树名木未划定保护范围、无保护设施、无任何保护标牌;责任人养护流于形式等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进一步督促林业、园林、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与规划等相关责任主体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保存好弥足珍贵的物种资源,加强文化自信,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健康发展。

据介绍,为确保此次专项活动深入有效开展,石家庄市检察院与基层检察院同步推进,形成上下联动合力,同步实施。同时,以办案为中心,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紧紧围绕专项活动工作重点,集中力量办理一批古树名木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近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县第三中学实地走访,督导疫情防控和开学后相关工作。检察干警详细了解了该学校防控机制、学生日常管理、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实地查看了值班室、医务室、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通风、消毒情况以及学生每日体温档案,督促学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切实把防疫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学校教学有序开展。

胡云倩 摄

## “我的案件我来说”

### ——献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例讲述活动小记

□ 李君宇 王猛

滚动的鼠标、精致的画面、犀利的问题;交流、点评、掌声……每周五下午,献县人民检察院大会议室都会举办这样一场别开生面的案例讲述活动。

讲述一个办案故事,阐释一种检察理念,分享一种工作方法。为强化使命担当,做好办案引导,今年初,献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我的案件我来说”案例讲述活动,精选办案中的优质案例,由办案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讲述,以讲促学开展业务培训。讲述活动每周五举办,现已持续两个多月的时间,受到了广大干警的普遍欢迎,大家热情参与。“我在辅助案件办理中产生的疑惑一扫而空了,有种茅塞顿开的感觉,真是听君一堂课,胜过熬十宿啊……”该院一名检察官助理在听完案例讲述后这样想。

“面对全院干警,讲述自己所经办的案件,其实就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对案件质量的又一次评查。”在近期开展的讲述会上,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邓佳第一个上台讲述。她讲述的是自己在民事检察监督中发现的一起虚假诉讼案。办案中,她和

办案组同事从外围证据调查入手,利用卷宗材料中暴露出的异常情况,层层抽丝剥茧,终于找到嫌疑人的犯罪证据,并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同时针对原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得到法院采纳并启动再审。“通过讲述,我们办案组对这起案件作了进一步检视,后续还要盯住虚假诉讼线索办理情况,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合作配合,努力扩大战果。”邓佳对案件效果很有信心。

把一个案件讲清楚容易,如何通过一案讲解让大家学会对一类案件的处理,才是最终目的。是合同诈骗,还是民事违约?是空手套白狼的构罪,还是资金回流慢的无罪?一起合同诈骗案引发了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孙亚楠的深入思考。她对合同诈骗案件的特点、法律规定、理论争议、司法实践等方面进行了深刻阐释,引导办案人员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时刻进行反思总结,以客观公正要求,认真办理每一起司法案件,让台下的干警看到了办案检察官精准起诉的坚持,感受到公平公正的法律担当。

同样,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郭志达在分享自己辅助办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乡村振兴局以“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为主题联合发布10个典型案例。我省安某等21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

被救助人安某、郭某、杜某等21名救助申请人,均系郑某某诈骗案被害人。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郑某某多次冒充民政局、扶贫办工作人员,对赞皇县多个村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以办理五保、低保手续,残疾证,危房改造等名义,先后骗取21名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共计128893.3元,诈骗所得全部用于日常吃喝玩乐。2018年10月30日,赞皇县公安局对郑某某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2019年10月17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9年12月27日,赞皇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郑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万元。

2021年9月,赞皇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陆续接待安某等多名群众来访,询问关于郑某某诈骗案的赃款追缴情况。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郑某某诈骗案被害人众多,家庭生活都十分困难,决定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郑某某诈骗案21名被害人均为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群众,五保户13人,低保户2人,其他低收入人口6人,并且其中20人是60岁以上老人,主要依靠低保金、五保金以及政府救济生活,每个月的生活补助金是主要生活来源,生活原本就困难,被诈骗后更是雪上加霜,严重影响日常生活,而被告人郑某某没有能力赔偿被害人的损失。

赞皇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安某等人是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安某等21名被害人发放救助金合计7.68万元。为确保救助长效,该院同步将21名被救助人家庭困难情况、司法救助情况书面通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经认真研究,决定开展针对性帮扶,对被救助人发放扶贫贷款,补贴贷款利息,在兴办产业实体方面予以政策支持,与被救助人所在乡(镇)村联系,将被救助人纳入扶贫产业救助范围,定期分红,对被救助人开展扶志与扶智培训,对有劳动能力的进行厨师技能、养殖、种植、加工等行业培训,扶持被救助人积极就业。赞皇县检察院联合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救助回访中,发现21名被救助人中,有的已享受当地产业扶贫政策,有的被安排清洁工岗位,还有的被列入公益劳动务工补贴范围。

## 以“回头看”行动保障土地资源保护长效性

## 我省一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3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8件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典型案例,我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土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在列。

2018年4月,崔某某与襄都区某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位于该村村南的70亩含部分坑地的非耕地。合同签订后,崔某某雇用李某某向该土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渣土,毁坏土地,引起周边村民不满。同年8月,李某某和村民发生冲突,被襄都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在对李某某故意伤害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时,检察机关发现该案线索,于2018年9月4日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经实地勘察、询问当事人和周边村民查明,涉案地块原为废弃河道,经集体开荒与周边耕地连片并由村民耕种多年,崔某某承包后雇用李某某向涉案土地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持续近半年之久,土地资源被大面积侵占。经过深入调查并征求村委会意见,2018年9月11日,襄都区检察院向邢台市国土资源管理局襄都分局公开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土地管理职责,查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对被毁坏地块恢复原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国土襄都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镇政府多次组织人员到案件现场进行核实,安排专人定期加强巡逻,防止垃圾倾倒侵占土地面积扩大。经联合整治,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恢复土地耕种条件。2018年12月,经现场核查,被破坏的土地上已覆盖了厚度约50厘米的新土并进行了平整治理,土地资源得到恢复。

为巩固公益诉讼成果,襄都区检察院于2021年对前期办理的重点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专项“回头看”活动。同年5月,在活动中发现该地块西侧再次被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021年5月19日,襄都区检察院与国土襄都分局、镇政府进行磋商,建议两行政机关注及时组织清运倾倒垃圾,加强对该处土地的日常监管,完善垃圾清运机制,从根本上避免垃圾倾倒。磋商后,两行政机关及时完善农村垃圾日常清运机制,组织清理了地块西侧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增设警示牌,安排专人加强巡查,杜绝乱倒垃圾行为。襄都区检察院联合两单位在地块附近村庄开展了“守护耕地资源法治宣传”,宣讲土地资源重要性,增强村民土地资源保护意识。

困难刑事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帮扶 | 检察机关协同乡村振兴部门对农村地区



近日,涉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第三幼儿园,以“保护好自己”为主题,用寓教于乐的方式给孩子们讲解了日常生活中自我保护的常识,共同守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图为检察人员与小朋友做游戏互动的情景。

王思琪 张琳萱 摄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